2019年三亚市农产品加工项目设备补贴

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和《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精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我市农产品加工，加快推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有效延伸农业价值链和增收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加工设备补贴，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等产地初加工及精深加工设施，加快推进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充分发挥其带动引领的关键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乡村振兴。

二、补贴对象、资金来源、补贴范围和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

在三亚市登记注册且建设地点为三亚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市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资金来源

市财政安排120万元用于农产品加工项目，其中105万元用于农产品加工设备补贴；15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含聘用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及检查验收等费用）。

(三)补贴范围

计划安排105万元用于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加工设备补贴。重点支持农产品预冷、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设施建设。

(四)实施内容及要求

1.补贴方式

对2019年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加工项目，以财政资金补贴加工设备的方式进行扶持，遵循先购后补原则。补贴资金比例为50%，单个企业累计项目资金最高补贴限额不超过80万元。

2.项目申报单位条件

2016年12月31日前在三亚市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

1. 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准备好项目申报材料，在申报规定时间内填写《三亚市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补贴申报审批表》（详见附件），经各区农业农村局（育才生态区经济发展局）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再申请本扶持资金。企业购置的设备及生产过程需符合环保标准，仅补贴新设备，落后、陈旧的设备不予补贴。

（二）申报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

2.三亚市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补贴申报审批表（见附件）。

（三）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农企科。

（四）补贴对象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各区农业农村局（育才生态区经济发展局）等单位到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现场勘查、审定合格后，经党组会审议确定补贴对象名单，并在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网站（ny.sanya.gov.cn）、中国三亚门户网（www.sanya.gov.cn）等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项目建设扶持协议书。

（五）核查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各区农业农村局（育才生态区经济发展局）等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六）资金兑付

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发改委价格评估报告和验收报告，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兑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各区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认真做好动员部署、指导监督、审核验收等工作。所属各区做好项目组织申报、项目审核、检查验收等工作。

(二)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认真学习农业农村部、省关于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等补贴政策，把握精神实质，公平、公正、公开的确定奖补对象，及时组织项目审批、指导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提高工作内容和操作流程的透明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规范实施，确保补贴资金购买设施当年使用、当年发挥成效。

（三）强化培训，加大宣传。加大对补贴项目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宣传引导，切实做好申报、建设、验收和管理等工作。通过广泛宣传使项目实施区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了解政策、参与项目建设、获得实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拥护补贴项目的良好氛围。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不定期进行督查，明确建设进度要求，落实任务和责任。要加强补贴资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挤占、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补贴资金。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把关申报、验收和资金拨付等环节工作，确保各项资金合理、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三亚市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补贴申报审批表》

|  |
| --- |
| 三亚市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补贴申报审批表 |
| 申请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身份证号码 |  | 单位代码 |  |
| 申请项目 | 农产品加工项目 |
| 农产品加工设备拟购置情况 |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 拟购置数量(台/套) |  |
| 拟购置机器用途及型号 |  |
| 各区农业农村局（育才生态区经济发展局）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申请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原件查阅后用复印件存档)  |

说明：本表A4纸打印，填写一式两份，市农业农村局和申请单位各存一份。